

论刑事诉讼中亟需关注的司法鉴定问题

陈邦达

(四川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司法鉴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吸纳当事人对抗制的合理因素,但对鉴定意见相关规则的完善并未见改革新举。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司法鉴定在立法与司法两个层面的认识有新的发展,亟待我们及时总结司法鉴定存在的诸多问题。通过剖析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的四个热点问题,反思传统司法鉴定观念根源,以期完善鉴定证据制度的科学构建。

关键词: 司法鉴定; 启动; 重新鉴定; 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1)03-0097-06

“随着人类感觉察觉的事实与用来发掘感官所不能及的世界的辅助工具所揭示的真相之间鸿沟的扩大,人类感官在事实认定中的重要性已经开始下降。”^[1]科学技术的发展,证明方法的转变被概括为:“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物证为主的证明方法的转变。”^[2]在我国,从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颁布确立了司法鉴定结论在刑事诉讼证据中的重要地位,到1996年刑诉法修改吸收当事人对抗制的合理因素,司法鉴定相关规则也在司法实践中逐步积淀酝酿。时隔近10年,随着司法鉴定在诉讼中暴露的重复鉴定、多头鉴定、鉴定管理混乱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此后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鉴定机构管理、鉴定活动程序、鉴定意见采信等方面做出规定,然而在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及时总结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活动的经验,以探讨完善司法鉴定规则,对推动司法鉴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刑事司法鉴定问题的分析

(一) 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不规范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是鉴定活动得以进行的前提。现行立法将刑事司法鉴定启动权赋予司法机关,当事人仅享有重新鉴定和补充鉴定的权利,这一立法旨在防止司法鉴定程序启动的随意性,但却造成鉴定启动的程序公正性受到一定质疑。这一问

题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显得更加突出,邱兴华案件之所以在司法鉴定程序上备受争议,原因就在于司法机关驳回当事人提出精神病鉴定申请的做法有悖于程序正义的要求。

我们认为,司法鉴定启动程序解决的是待证事项是否通过启动司法鉴定证明的必要性问题,即法官是否需要依靠鉴定人解读科学证据的问题,法官作为外行人不可能对鉴定所涉及的专业知识进行甄别判断,因此法官需要依靠鉴定人认定事实。在一般案件中,法官根据经验法则、逻辑推理判断所涉及的事实是否需要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这一方面法官拥有自由裁量的权力。在涉及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案件中,法官也是根据被告人犯罪前后有无精神病的外在特征、家族有无精神疾病病史等综合判断,决定是否启动鉴定。可以据此认为,法官享有决定是否启动司法鉴定的自由裁量权力。规范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问题一方面要设立启动的条件,防止启动随意性。例如,根据被鉴定人有无相关病史资料、羁押期间有无异常情况、是否存在诈病可能,等等。另一方面,应在当事人、法官之间设置启动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合理程序。

(二) 重新鉴定亟待规范

重新鉴定是指在原有鉴定的基础上,经过当事人申请或者司法机关自主决定,启动对鉴定事项的再一次鉴定的活动。由于鉴定意见是鉴定人利用专门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的判断,它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鉴定科学发展的水平、鉴定方法、检材可靠

收稿日期: 2010-12-27

基金项目: 中国行为法学会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社会转型期司法鉴定不信任问题研究”(2010)学研029)

作者简介: 陈邦达(1981—),男,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E-mail:chenbangda@hotmail.com

①鉴定意见,在三大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中称为鉴定结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称鉴定结论为鉴定意见,这种表述更为科学,因此本文称之为鉴定意见。

性,甚至鉴定人主观态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通过重新鉴定,发现鉴定结论是否存在瑕疵是合理的。但是如果重新鉴定的意见屡屡不同,而我们抱着实现客观真实主观愿望,一而再,再而三地启动重新鉴定,造成劳民伤财的“鉴定大战”,则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湖南黄静一案经过五六次鉴定,最终各种鉴定意见各不相同的现象恰恰是暴露这一问题的经典案例。

笔者认为,这种重新鉴定的形成可以从现有不完善的规定中发掘制度层面的原因:

首先,公、检、法机关都有鉴定启动权。公安、检察在侦查过程中有权启动鉴定,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可以通过补充侦查获得重新鉴定,法院在审判中可以根据需要再次鉴定,这些情形的叠加无疑造成重新鉴定的启动主体多元化。

其次,重新鉴定的条件不明确造成其启动的随意性。目前立法对于重新鉴定启动的条件太过简单,笔者认为,重新鉴定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1)鉴定人不具备鉴定主体资格;(2)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3)鉴定人接受当事人贿赂;(4)鉴定检材的获取违法;(5)鉴定设备不合格;(6)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方法不当;(7)鉴定过程受干扰可能影响鉴定结果;(8)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明相矛盾足以推翻的,等等。

再次,当事人有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申请权。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这一立法旨在赋予当事人初次鉴定以外的启动申请权,体现尊重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的程序正义理念。但是在重新鉴定条件不明确的情况下,当事人提出的重新鉴定获得司法机关的批准,再一次鉴定就会启动。此外,重新鉴定没有次数限制。在人类认识能力有限的范围内,真理都是一定程度的相对真理,通过重新鉴定获得的鉴定意见也是一样,更何况随着时过境迁,检材也会发生变化。因此必须从制度上设立最高次数限制,防止无限次数地重新鉴定也是必要的。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分析重新鉴定被滥用的制度因素,并不代表全盘否定这些规制,有的制度,如赋予当事人初次鉴定以外的启动申请权是程序正当性的体现,需要我们在规范鉴定程序做出辩证的看待与扬弃。

(三) 鉴定意见书面审查之风盛行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长期存在着“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问题^[3],在刑事诉讼中,法院在庭审中通过

“调查讯问式”进行法庭调查,侦查案卷成为法官进行事实复审的直接依据,单方面的阅卷成为法院事实裁判的基础。案卷在使用上贯通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并对裁判结果具有“决定力”^[4]。对鉴定意见审查判断是法官认定事实的一项重要手段,但由于法官是鉴定技术的外行,如果对所有鉴定意见仅仅以书面审查,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将建立在依赖案卷笔录的基础上,这一过程将存在着事实裁判错误的风险。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鉴定人出庭的问题没有作出规定,《决定》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对此问题进行立法补充和完善,《决定》第11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目前司法实践中鉴定人不出庭作证的问题比较普遍,造成几个消极影响:(1)质证是发现司法鉴定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的重要方法,鉴定人不出庭质证,造成鉴定意见仅仅以书面的形式进入法官的视野,大大削弱了法官对鉴定意见审查判断的力度。对未经质证的司法鉴定意见直接采信的做法令人质疑。(2)庭前调查的证据不能等同于审判认定的事实。由于刑事诉讼审前和庭审两个程序在功能上的差异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了在证据采信上,庭前获得的证据不能直接等同于审判证据,用作判决中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经过法官的审查判断;如果鉴定人的书面意见直接由侦查阶段和盘托出,作为法官认定事实的依据,则一旦侦查阶段司法鉴定有误,法官在案件事实认定上将存在“多米诺骨牌”的风险。(3)法官自由心证的形成是建立在庭审活动基础上,要通过询问证人、鉴定人,以及讯问犯罪嫌疑人来实现,鉴定人不出庭必然最终导致法官对鉴定意见的正确判断,从而导致对案件事实的自由心证陷入迷惑。

(四) 设鉴定机构鉴定意见资格存疑

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证据能力的问题,是当前司法鉴定在证据学理论上一个争论点。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源于侦查工作的及时性、紧迫性、时效性强等要求而产生,长期以来,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对刑事案件的侦破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但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的中立性成为备受质疑的焦点。因而其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也受到质疑。

笔者认为,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在本质属性上无异于司法鉴定意见,必须经过庭审质证对其可靠性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有学者认为,侦查机关内设鉴定

机构通过内部制约和自我控制难以做到客观中立地鉴定,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鉴定出错是造成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①,我们认为《决定》既然允许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鉴定机构,而且那些鉴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备案,则其侦查需要而依法进行鉴定,出具的鉴定意见即具有证据资格。但是,如果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与《决定》相悖而不具有证据资格。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在中立性方面存在非议的情况下,一旦鉴定出错往往使其鉴定意见的证据资格成为众矢之的,但鉴定意见的准确率本身就带有一定的风险,不能将鉴定意见的出错完全归咎于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中立性欠缺的必然后果。哪怕是中立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也未必能百发百中,准确无误。

二、传统司法鉴定观念的反思

“洞见或透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很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它就会维持原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地暴露出来。”^②当我们用批判的目光审视上述司法鉴定问题的产生根源,可以发现传统的司法鉴定观念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制约因素,总结和反思这些因素有利于科学构建司法鉴定制度。

(一)从“鉴定客体化”到“鉴定主体化”

我国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诉讼客体化的现象较为普遍,在司法鉴定领域,也突出转化为当事人“鉴定客体化”问题。当事人“鉴定客体化”的问题是指在鉴定程序立法指导观念、实践操作观念中司法机关、鉴定机构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忽视,造成被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不享有对决定案件定性的司法鉴定提出异议、对抗的基本权利。例如当事人司法鉴定启动权的缺失、当事人对鉴定内容的知情权保护不到位、当事人对鉴定结论的质证不够充分,等等。这一思想根源植根于传统职权主义的诉讼观念,片面地将司法鉴定视为司法机关依照职权采取的手段,淡化对当事人权利的维护。这种观念会造成当事人对鉴定结论的公正性、公信力产生怀疑的弊端,程序公正的理论表明,当一种程序能够最大化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性,其程序正义才能得以彰显,其被当事人接受的程度才能得以保证。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由于鉴定结果关乎被鉴定人是否具备刑事受审能力,这一决定着当事人命运的鉴定启动牢牢掌握在司法机关手中,造成被鉴定人诉讼地

位的客体化,难免引来有失程序公正的非议,这恰恰说明鉴定程序在发挥消弭鉴定人与鉴定机构对抗、树立司法鉴定威信程序功能的不足。实现当事人鉴定客体到鉴定主体地位的转变,可以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和权威性,培养和树立民众对司法鉴定的信服。

(二)反思重新鉴定的认识偏差

重新鉴定是一把双刃剑,重新鉴定体现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立场,由于人类认识能力受制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每一次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都是一定限度内的真理,通过重新鉴定可以不断地加深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同时,重新鉴定对于维护当事人的鉴定救济权利、督促鉴定人工作责任心、汇集各方意见解决鉴定疑难案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重新鉴定不可能脱离诉讼而永无止尽地进行下去。正如法谚所云“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司法鉴定作为诉讼证明的一种方式,它必须符合刑事诉讼及时性原则,受制于诉讼时限的规制。在以往的观念中,我们片面强调追求客观真实,对鉴定有异议的通过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新鉴定,然而疏忽了无度滥用重新鉴定的手段造成了另一个恶果——重复鉴定,由于在观念上存在的偏差到后来法官也往往面对数份不同的鉴定意见而无所适从。所以,改变重新鉴定的观念必须树立起诉讼及时性原则,对重新鉴定进行必要的限制。

(三)从“鉴定结论”到“鉴定意见”

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之初,主要从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体例,特别是从前苏联引进司法鉴定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选择和委托是由法官决定,长期实践积累使法官往往倾向于选择可信度较高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鉴定结论的采信持积极接受的态度,而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对专家证人的意见持怀疑的态度,并在此基础上对专家证言的采信采取了严格的庭审质证。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抗辩因素,但对司法鉴定的立法几乎没有改变,鉴定人出庭质证、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规则、重新鉴定的具体条件、鉴定次数等都没有做出规定,最为直观的表现即“鉴定结论”的表述。实际上,司法鉴定是鉴定人根据专业知识和特定领域积累的经验对检材进行判断得出的主观意见,鉴定意见是否客观准确,除了与鉴定手段、鉴定人科技水平、检材的真实性有关之外,还与鉴定人的认识分析能力、工作态度、执业经验等因素有关。《决定》出台,从“鉴定结论”到“鉴定意见”虽一词之差,但却反映了近十年来我国刑事诉

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对司法鉴定的观念转变,即由原来的法官将司法鉴定结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到现在的鉴定意见必须经过审查判断对其可靠性、真实性进行甄别才能采信的转变。立法的转变只需通过法条字面修改在顷刻之间即可实现,但是观念转变却需要漫长的过程。

在传统观念的影响下,鉴定人的鉴定意见视为鉴定结论,这一思想根源影响到鉴定结论的书面审查之风盛行,鉴定人不出庭现象普遍。在传统观念中,既然鉴定结论是一种科学判断,鉴定书是鉴定结论的集中表现,那么鉴定人不出庭并不会影响法官对鉴定结论的采信,大大忽视了鉴定人主观判断的本质;另外,由于将司法鉴定“结论化”,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的鉴定和一般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都表现为书面的结论,法官并没有通过严格审查鉴定结论的鉴定主体合法性、鉴定程序无瑕疵、鉴定结论无矛盾等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这在侦查中心主义诉讼模式的情况下,法官对案卷笔录的书面审查轻易将鉴定结论作为定案的依据,例如余祥林、杜培武等案件,直到“真凶再现”、“被害人复活”才发现鉴定出错酿成错案。虽然侦查机关具有打击犯罪的职能倾向,但是只要我们在审查判断鉴定意见的过程中转变这一观念,其内设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纵使有错,也难逃鉴定质证过程中法官的火眼金睛。

(四)走出“以鉴定案”的误区

随着司法鉴定意见在诉讼中起到作用的日益加大,鉴定意见备受重视,司法机关办案过程重视运用司法鉴定手段,据有关数据表示,我国公诉案件有90%的案件使用了鉴定手段。这表明鉴定意见成为重要的证据。以至有人夸大鉴定意见的作用,认为鉴定意见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可靠手段,甚至有人提出“以鉴定案”的说法。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司法机关对司法鉴定意见过分依赖而造成对其他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的忽视。另一方面是“以鉴定案”往往成为司法人员规避错案,推诿责任的藉口。从频频发生的司法鉴定投诉、上访、甚至闹访的情况看,当事人常常将不服法院判决的情绪泄愤于法院据以定案的鉴定意见的出具主体——司法鉴定机构,从中可以看出司法鉴定机构已不堪重负地被推置于矛盾的风口浪尖。我们认为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建立在对证据的全面充分地收集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司法鉴定意见虽然是认定案件事实的科学证据,能够克服言词证据容易虚假的不足,也

能够提高侦查的科技水平,但是司法鉴定手段的运用必须有正当性,就是要求司法鉴定的事项必须是借助于专门知识和技能才能认定的事实问题。过分依赖鉴定意见容易造成侦查过程忽视对其他证据收集,在以侦查中心主义的模式下,很容易造成庭审阶段对相关证据的审查判断不够全面。所以对鉴定意见不能过于依赖,必须改变“以鉴定案”的思维定势。鉴定意见充其量也只是证据种类的一种,其本身也可能有差错,也必须经过以法庭质证为中心的审查判断,确定证据能力;它只是间接证据,并无任何优先性,必须结合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认定案件事实。

三、完善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之建言

(一)规范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启动必须体现对当事人鉴定权利的尊重,如何体现这一权利的尊重?如果我们完全把鉴定启动权交由当事人及其家属行使,是缺乏可行性的,因为这样会造成当事人为了得到有利于自己的判决,动辄提出司法精神病鉴定申请。而且,对于是否必须启动精神病鉴定的情形也很难通过立法罗列加以概括。因此,比较切实可行的做法是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允许法官根据案件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必要的明察暗访,综合各种证据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精神病可能,由此作为是否允许启动精神病鉴定的依据。另外,赋予当事人不服法院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救济手段。通过上级法院的监督保障当事人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权利的实现。

(二)细化重新鉴定条件

重新鉴定的条件是决定启动再次鉴定的前提,对重复问题的分析必须审视这一先决条件。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被告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表述为:“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对此,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7条对“有争议”解释为“有不同认识”,造成了重新鉴定的理由非常的简单,而且重新鉴定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①。我们认为重新鉴定的条件模糊一定程度上造成重新鉴定的资源浪费及鉴定意见相互抵触。从立法的角度考虑,提出重新鉴定应有正当理由。具体可以包括:(1)原鉴定机构和人员不具有鉴定资格的;(2)鉴定程序违法的;(3)鉴定材料虚假失真的;(4)采用鉴定的标准不当;(5)鉴定人员应当

^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05条第1款。

回避而没有回避;(6)有证据证明鉴定意见不真实;(7)其他可能影响司法鉴定真实性的情形。规定当事人提出重新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同时赋予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救济权,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通过完善重新鉴定的条件规定,从而更有效地保障当事人启动司法鉴定的权利,又能避免当事人滥用鉴定权利的发生。

(三)吸收专门知识的人参加诉讼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通过委托信任的司法鉴定人作为助手认定鉴定意见,“在一些领域,尤其是自然科学,是如此的复杂和专业,法庭甚至不能完全地理解鉴定人的理由,更不用说评价其可信度了。当几个鉴定人提供了矛盾的鉴定意见时,这一困难就更加突出。”^[7]各国诉讼中法庭判断鉴定意见的几种常见方式主要有:一是通过鉴定人对质,法官居中裁判;二是通过对不同的专家提供的鉴定报告对比审查,发现瑕疵之处;三是法庭吸收专家参加陪审,各种方式各有利弊。在鉴定人出庭的情况下,鉴定意见的对质主要发生在控辩双方对鉴定人的相关知识的询问上。但由于询问主体(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当事人)与鉴定人在专业知识方面存在的鸿沟,即使鉴定人出庭,鉴定意见质证的效果也不佳。在民事诉讼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从而确立类似于专家辅助人的制度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刑事诉讼中借鉴国外的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合理成分,构建刑事司法鉴定中的专门知识的人参加诉讼制度是提高司法鉴定结论庭审质证效果的必要措施。

(四)明确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

鉴定人出庭质证主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鉴定人的资格问题;二是鉴定意见的科学性问题。其中,对鉴定人的资格问题,目前实行鉴定人名册管理模式,但对于《决定》规定的“三大类”以外的

鉴定事项,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对鉴定人的资格进行确定,至今尚未实现,为此对于“三大类”以外的鉴定主体资格审查,较为切实可行的路径是赋予法庭质证来实现;对于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判断涉及到鉴定科学的专业性知识,给法官的审查带来困难。从两大法系的经验看,科学证据的运用增加了陪审员理解和评价科学数据必备的概念及策略方面的负担,但挑选技术背景的陪审团成员的方法又与陪审团应当代表社会各阶层的观念冲突^[8]。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判断科学证据可靠性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理论本身是否正确;二是将该理论运用于某项技术的方法是否正确^[9]。在国内,鉴定专家认为,可以从鉴定意见所依据鉴定理论的适用性、鉴定方法的有效性、鉴定结果的可靠性以及技术标准适用性五个方面进行考虑^[10]。

(五)建立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规则

鉴定人出庭作证是鉴定意见法庭质证的前提,是克服书面审查弊端的必要,是直接、言词原则的体现。刑事诉讼法对鉴定人出庭作证未作具体明确的规定,现行法律对鉴定人出庭的规定实际上确立为“不出庭为原则,出庭为例外”。目前加强鉴定人出庭的权益保障,保护鉴定人出庭积极性、包括苛以鉴定人出庭的义务等成为理论界的呼声。规制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规则,必须兼顾公正与效率的价值目标,应确立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的规则。明确鉴定人可以不出庭的情形:(1)双方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意见无异议的;(2)鉴定人因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3)鉴定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无法出庭的;(4)鉴定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出庭的;(5)两名以上鉴定人,有一名鉴定人出庭而其他鉴定人委托的;(6)经法庭许可的其他情形。

参考文献:

- [1] [美]米尔建·R·达马斯卡. 漂移的证据法[M]. 李学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200.
- [2] 何家弘. 司法鉴定导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13.
- [3] 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07-110.
- [4] 左卫民.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2)——以审前程序为重心[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91-195.
- [5] 郭华. 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鉴定问题的透视与分析[J]. 证据科学,2008(4):440-451.
- [6]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札记[C]//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1998:1-2.
- [7] [德]托马斯·魏根特. 德国刑事诉讼程序[M]. 岳礼玲,温小洁,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82.
- [8] [美]米尔建·R·达马斯卡. 漂移的证据法[M]. 李学军,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201-202.
- [9] 季美君. 专家证据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02.
- [10] 朱广友. 法医临床鉴定意见的评价[J]. 中国司法鉴定,2008(4):1-6.

Problems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CHEN Bangda

(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Abstract: Forensic appraisa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amendments of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in 1996 have absorbed some reasonable factors of adversary system, but the evidence rules for forensic appraisal were still unchanged. Since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of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General Principal were published, the realization in both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has witnessed its development, and urged us to focus on the problems of forensic appraisal. Based on the current four forensic problem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forensic science were analyzed, so as to promote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appraisal.

Key words: forensic appraisal; initiate of forensic appraisal; re-identification; examination

[责任编辑:孟青]



(上接第 96 页)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Control Right” as the Focus and Perspective

DIAO Shengxian

(School of Law ,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5)

Abstract: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is the right lawfully enjoyed by an information subject concerning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pecial personality right which controls and counters the infringements against others. From the semantic study of “domination” and “control”,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needs,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take “control right” as the focal point in order to deduce its extensions, which also includes self-determination, management, licensing, prohibition and interests for the all-round protec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terests of the personality.

Key words: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pecial personality; control right

[责任编辑:孟青]